

陷冤狱多年 烟台市李泽刚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烟台市64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泽刚，在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遭残忍折磨。2015年8月，李泽刚向中国最高检察机关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下面是李泽刚控告状中的部分内容：

我于1996年8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发生巨大变化。胃病、痔疮、前列腺炎、左臂手麻木、肩周炎等陈年老病一扫而光；懂得了以真、善、忍为准则，做一个为他人着想的好人。我感谢李洪志师父对我的救度。

可是，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因妒忌心所致，利用手中的权力打压法轮功。我被多次绑架、关押、劳教、判重刑，期间惨遭各种酷刑虐待，身心受到巨大摧残。下面是被迫害的事实经历：

1999年7月22号，我依法去北京上访，到了北京就被警察绑架，关在体育场，全国各地很多法轮功学员都被关在那里。后押回烟台，被单位烟台木钟厂领回。厂党委殷书记与我谈话，逼迫我放弃修炼，否则厂领导要受牵连，被免职。这样非法关押几天后我才得以回家。

1999年12月底，我又进京上访，在国家信访局门口被便衣抓住戴上手铐，关进附近的宾馆铐在暖气管子上搜身，拿走身份证、五、六百块钱。之后劫持到烟台驻京办事处非法关押。第二天烟台警察将我拉回当地，非法拘留十五天。

2000年7月，我再次进京上访，因信访局有便衣把守进不去，只能去天安门广场表达心声，呼吁停止迫害。我展开法轮大法好的横幅，被警察抓捕送延城看守所，车上的警察还管我们要路费钱，真是荒唐。到了看守所，把我叫到一个房间，四、五个人把我暴打一顿。在延城看守所关押了十八天，被烟台驻京办领回，在押回烟台的途中我走脱。从此，烟台公



中共酷刑示意图：铐在床上

安到处找我，我被迫流离失所。

2000年9月，烟台警察非法查抄了我的私人工厂“烟台启明节能保温有限公司”，抢走了大量财物、公章、电脑、大法书籍及真相资料，驱散了工人，将二名负责人抓到派出所非法审查，造成厂子倒闭，损失巨大。

2001年7月1日，烟台610将我非法抓捕送南郊看守所。在看守所警察叫我签名，我不签，两个警察立即对我拳打脚踢，往死里打，直到他们打累了才住手。我被打成内伤，大口大口吐血，在监号里痛苦难忍，不能吃饭，吐血拉血。

第四天，看守所叫来大夫给我看伤，所里大夫那天正休班，他很烦，就把我拖到卫生室门口，与另一警察将我暴打致昏死过去，再用水泼醒，我痛的浑身抽搐。直到第七天，610国保大队才把我送到烟台四零七海军医院，用手铐、脚镣一头铐住手脚，一头铐在病床上。大夫告诉我要手术，胃已经溃烂的不像样了，不做手术有生命危险。我拒绝手术治疗，我告诉大夫只要打开手铐、脚镣，我能炼功，一切都会好的。就这样僵持了十几天，我慢慢恢复体力，好了起来。

烟台610人员看我身体好转，又把我转押到海阳市洗脑班，我绝食抵制洗脑转化。第四天，洗脑班的人用绳子紧紧把我绑在担架上送往医院，我被勒的喘不上气来，差点被勒死。第六天，烟台610的来车又把我送到

四零七医院，几天后对我非法劳教三年，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

2003年9月我结束劳教迫害，被烟台木钟厂保卫处接回直接送610办的洗脑班继续迫害。二十多天后被木钟厂的于书记接回厂，他告诉我2001年我已被开除，并拿文件给我看，开除原因是炼法轮功。10月，我到芝罘区公安局要我的公司印章、家门钥匙及抄走的各种物资。原610于科长说案子不是他办的，等给查一下。过几天又找他，他说公安分家不知道东西搬哪去了。我说那身份证、家钥匙、印章给我吧，他说也找不到。

2006年10月15日傍晚，我在去吃饭的路上，又被610国保大队绑架，送芝罘区二马路派出所，一会儿妻子也被抓来，她告诉我被抄，抄走钱款一万元左右、笔记本电脑三台、刻录机一台、大法书籍、真相资料等。后来才知道我个人的公司“烟台光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也被抄，抄走了很多东西。工人被驱散，工厂再度关闭。

那天晚上烟台610统一行动，绑架了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地方，十多人帮610搞洗脑转化。我被强制戴着手铐，十几个人围着我象文化大革命一样批斗，不转化就抽耳光，狠命的打，还把我的手反扣在背后，用绳子把我吊起来，双脚离地，痛的我豆大汗珠往下滴，不久就昏迷过去。放下来后，一个姓曲的男人抓着我的双肩拼命的晃我，抓着我的手在一张纸上不知写了什么，当时我虚脱的没有一丝挣扎的能力。十八天后我被关进南郊看守所，后被非法判刑七年，送山东省监狱，遭受残酷迫害。

2012年出狱后，我多次到木钟厂要求办退休，主管人员讲要写不炼法轮功的保证再说。我问有文件吗？她说没有，这是上面告诉的，不写保证不能办。至今我没有退休金。◇

江泽民故意杀人罪的明证——灭绝密令

【明慧网】时下中国大陆，诉江大潮风起云涌，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江泽民违犯国内外法律迫害法轮功，犯下了故意杀人等数十种罪行，纷纷发出“法办江泽民”的呼声，这令江氏余党感到末日临近，慌忙阻挠诉江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对诉江者威胁恐吓、抄家绑架、甚至拘留判刑加害。他们这次行凶的借口是所谓的“滥诉、诬告”，这当然是站不住脚的，是明白真相的民众和诉江者不会接受的。

就江泽民被指控故意杀人罪来说，江泽民发出的灭绝密令就是其故意杀人罪的明证之一。这个灭绝密令至少有打死令、火化令、枪杀令、暗杀令、活摘令等等。

迫害之初，江泽民和罗干进行一次秘密谈话。江泽民谈话的要点是：一、对他们要狠点，特别是上访、发真相什么的，抓住就打……往死里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二、在这个问题上，只要能压制住，可以不择一切手段，不受任何约束，整死了人，不负责任。不信我就治不了他法轮功；三、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四、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一概说是“中央批示”！这应该是其“打死令”、“火化令”的原版。

罗干带着江泽民的这四点指示到各地口头传达，非常高调的说出这四点指示是江泽民所说。罗干转一圈下来，各地对法轮功的迫害骤然升级。

2002年2月新年前夕，中共610头目刘京在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宾馆召开部署迫害法轮功的会议，“枪杀令”就是在这次会议上部署的。会议中刘京暴跳如雷的批评了吉林省工作不力，并下达了“彻底铲除”的死刑命令，即可以开枪打死手无寸铁的法轮功学员。随后长春市公安局对法轮功学员接连几天夜里进行大搜捕，当时下达的命令是：发现法轮功人员贴标语、挂条幅，可以开枪打死。

1999年，江泽民企图用减少五亿美元的贸易顺差为条件引渡法轮功创始人，未果后，就由曾庆红向特务部门秘密下达了暗杀令，由国家安全部和总参谋部联合组建了一个特别行动组，立下军令状，专门负责搜集法轮功创始人的行踪，重金收买黑社会杀手，招募由妇女组成的“敢死队”，仿效“斯里兰卡猛虎组织”，把她们训练为“人体炸弹”，在台湾、香港等地对法轮功创始人实施刺杀行动，但最后都落空。江的别动队也一个个莫名其妙接连遭遇车祸等意外事故而最终解体。刺杀阴谋最终不了了之。

2006年，中共活摘器官的惊天罪

恶曝光后，国外调查员对中共相关人员展开调查，证明发布活摘密令的就是元凶江泽民。如调查员在电话问及原总后卫生部长白书忠关于活摘是谁下达的命令？白书忠回答说当时是江主席批示的。同年9月13日，时任商务部长的薄熙来随同温家宝访问德国时，与中共驻德使馆一秘的电话录音中，问及活摘密令是谁下的时，薄熙来立即回答：江主席！

十六多年来，至少3925人被中共恶徒迫害致死（实际数字远不止此），很多人惨遭活摘虐杀。每一个惨案背后都有江泽民灭绝密令的支撑，这一桩桩血案的受害者及其家人都是江泽民故意杀人的人证物证例证。面对这些滔天罪恶，面对这些如山铁证，谁敢说起诉江泽民是滥诉？诬告？

那些滥权枉法的各地610、公安、国安及行政人员，口口声声说诉江是滥诉、诬告，造谣加害诉江者，无非是害怕自己多年来参与迫害所犯罪恶，因法办江泽民而遭受连带清算。这种知法犯法的行为只能给自己增加新罪，想阻止诉江是徒劳的。

如今，江氏党羽已纷纷遭恶报落马，江泽民本人也即将被拿下，此时，谁再去替江泽民这个汉奸、卖国贼、贪污犯、人类头号公敌卖命，如果不是被权欲冲昏了头脑，就是脑残弱智到了极点，真是不可救药了。◇

招远市 7 名诉江法轮功学员遭迫害

2016年1月14日，招远市辛庄镇辛庄东南村妇女主任王燕美，领着本镇官员骚扰本村7名参与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逼他们签名承认自己是诬告、滥诉，遭拒绝。

2016年1月20日，本村发放土地转让费每人二百元，不给这些诉江的法轮功学员。王燕美说签名给，不签名从此发放所有的福利都不给。法轮功学员王秀凤的丈夫在本村打扫卫生，回收村民的生活垃圾，王燕美说只要王秀凤不签名也不让干了。她声称是村委会的决定。

王秀凤自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从全身只有头发丝不痛的老病胎子，变成心情愉悦、精神抖擞、身轻如燕的健康人，摆脱了以前生不如死的日子，扔掉了药罐子，给国家和家庭节约了许多医药费。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流氓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后，王秀凤等法轮功学员被王燕美召集到村委，有镇政府司法所的人在场，逼迫写不修炼的保证书，否则不准回家。王秀凤在极度无奈和软硬兼施下违心的写了保证，从此和睦的家庭不见了，丈夫变的脾气暴躁，

经常喝酒骂人，于2005年患上了抑郁症。王秀凤也旧病复发，痛苦中想起了法轮功，从新走入修炼。

2015年5月1日，中国政府推行了司法新政，要求各级法院实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立案登记制度。当今中国最大的冤案就是江泽民对法轮功长达十六年的残酷迫害，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必须首先解决法轮功问题。而且法律规定公民有控告权利。迫害诉江民众是违法犯罪。

妇女主任王燕美与其丈夫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丈夫已于三年前遭恶报患癌症死亡，独生儿子已接近四十岁还没结婚，也没有正当职业。◇